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大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
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請按 閣下意願在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的代表代 閣下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並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追認並確認本公司擔保契據。		
3.	批准、追認並確認賣方擔保契據。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彼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協議、本公司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當中的擬進行事宜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並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必須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代表。委任人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方框內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的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 閣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各受委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為聯名股東，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